

第五點格式六 縣(市)政府 公告修正規定

格式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地號
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等山坡地，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(清冊存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如不服本查定結果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
縣 (市) 長